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214

民國卅六年十月

第二一四冊

自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二九四三號起
第二九六八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報公府政民國

司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室報公局郵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廠印刷局郵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號叁肆玖貳第
(張一報公號本)
頭紙聞新類三第爲記登政郵華中郵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規定察哈爾省普通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適用省份，其施行期，並與新編等省同。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九月五日(補發)
特派馬步芳爲青海省縣長考試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補發)

派馬璵、馬武、潘成榮、劉星德、馬驥、高文遠、木梓爲青海省縣長考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殷國君爲國民政府主計處觀察。此令。
任命陳仰初爲立法院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爲外交部科長林定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廷幹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鴻圖爲浙江崇德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達吉一員以浙江鎮海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請發入一員以浙江溫嶺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健軍爲安徽宜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劍泉一員以安徽貴池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天壽一

員以安徽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鴻儒為湖北漢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克勝為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清士一員以四川開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國華為西康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常隆一員以河南臨汝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奉堯為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隆山一員以陝西武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甘肅平涼縣縣長祝敏。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佑生為甘肅平涼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樹梅一員以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文慶為福建莆田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長泰一員以福建莆田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歐陽生為廣西昭平縣縣長，包鳳平為廣西思恩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培一員以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榮光為雲南柳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一〇四號
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摘要)(仍另行文)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本院受理楊鳳鳴遺奸

一案，查被告所在不明，前未呈經國民政府通緝，而匪蹤確實，所有被告財產，不無棄機隱匿情形，除將其太原財產先予查封，移送中法以收儲蓄處理局保管外，即合遵照鈞部三十五年四月三日京訓刑字第一三、九六號訓令，應治濶奸條例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及處理通緝濶奸案件辦法第一項，備文附具通緝書表，呈請鑒核，仰賜請行行政院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應合檢同原通緝書及通緝濶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嚴追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拘外，即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飭通緝嚴密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人犯表各一併

山西高等法院通緝書

緝字第一零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庚申
特字第一六五號
案由 濶奸

應 姓 名 別 年 齡 其 他 特 殊 通 緝 理 由	楊 鳳 鳴 男 未 詳 未 詳 所在不明	緝 犯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應 追 之 處 所	告 發 人 三 十 一 年 陽 曲 縣 彭 村 本 院	告 發 日 期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陽 曲 縣 彭 村 本 院	告 發 地 點 陽 曲 縣 彭 村 本 院	告 發 人 三 十 一 年 陽 曲 縣 彭 村 本 院	告 發 日 期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陽 曲 縣 彭 村 本 院	告 發 地 點 陽 曲 縣 彭 村 本 院	告 發 人 三 十 一 年 陽 曲 縣 彭 村 本 院	告 發 日 期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陽 曲 縣 彭 村 本 院	告 發 地 點 陽 曲 縣 彭 村 本 院	告 發 人 三 十 一 年 陽 曲 縣 彭 村 本 院	告 發 日 期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陽 曲 縣 彭 村 本 院	告 發 地 點 陽 曲 縣 彭 村 本 院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山西高等法院院長張震

一、通緝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違必要之程度
四、拘提或逮捕通緝之被告應即捕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解送就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年齡	住址	案	情	罪
...	...	...	...	...	...

[illegible]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
直轄
各政
機關

行政 編制 法律 行政 監督 檢察 監察 司法 財政 教育 衛生 交通 建設 農林 工商 社會 福利 宗教 民族 僑務 外事 國防 軍事 警察 消防 氣象 地震 海洋 漁業 畜牧 水產 林業 礦業 能源 交通 建設 農林 工商 社會 福利 宗教 民族 僑務 外事 國防 軍事 警察 消防 氣象 地震 海洋 漁業 畜牧 水產 林業 礦業 能源

[illegible]

廣東高等檢察官通緝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偵字第六九二號
案由 李漢燾漢奸案
依處理通緝漢奸辦法第一項辦理

趙 名 年 齡 其 他 特 殊 通 訊 員 註

通	李漢卿男	未詳求	詳	逃	亡
一、	注意被告身	執拘提捕	行拘提捕	捕或告	遠或告

告
期
間
等
地
院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首成格致引

西漢書卷八十八

姓名	年齡	住址	案情	罪
...	...	...	...	...

李漢魂 男 本番人 淡好 於廣州南關期開充任南海縣傅
山燒酒稅局長
黃汝悅 男 不局民衆 任廣西兩三省稅局長

國民政府訓令
（爲字第○五二號）
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補登）

據文官處轉呈行政院函，爲紀念週停止舉行後，政府各機關及學校，爲溝通情感，集中意志，提高工作效率，倡導善良風氣，可改爲舉行週會或月會，由機關學校首長精神講話，或指定高級人員報告業務，或作專題講演，至開會程序，依舊通方式行之，經提院會決議通過，請轉陳道行遵照等由一案，經提本年九月二十六日本

國民政府指令
總字第一六〇〇
三十六年九月二

行政院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即六月）內政部三八一二七號呈，為據內政部呈送山東省現行行政督察區圖表，轉請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五八二號
三十六年九月六日(補登)

令江蘇高等法院

三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呈一件，呈為營業稅附加徵稅金是否合法疑義，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核、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營業稅法第十條既明定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及任何附加之捐費，省政府通令各縣在營業稅項下附加稅金，雖經呈報上級官署核辦，但非別有法律根據，仍難認為有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准吳縣縣商會理事長張壽鵬代電稱，「查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之營業稅法，其第十條所規定『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及任何附加之捐費』等語，現在江蘇省政府通令各縣，在三十五年冬季營業稅項下，附加徵稅金一個月，雖經呈報行政院核辦，但與前項稅法殊有抵觸，有立法精神上，於營業稅法第十條未奉 國府明令修正以前，此項附加徵稅金是否合法，迭據各公會紛紛來函解釋前來，本會未敢擅專，相應函請貴院查照，俯予解釋，以便遵辦」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理合備文轉請貴院解釋示遵。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五八二號
三十六年九月六日(補登)

令陝西高等法院及蘭州庭

三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呈一件，以據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長張棟示律師法第二條第四款適用疑義，轉請解釋示遵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曾任公務員而受免職或處分者，雖其處分所定停止任用之期間業已屆滿，仍在律師法第二條第四款限制之期。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准本院第三分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文字第一八一

號呈稱：呈為呈請事。竊查律師法第二條第四款載：「曾任公務員而受免職之處分者，不得充律師職務之限制，以受免職之公務員，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並須明記停止任用期限，在停止任用期限已滿，可復擔任任用為公務員，則本法是否係在停止任用期間不得執行職務之限制，抑一經受免職處分即一併除去其充當律師之資格，本不得充當律師，適用不無疑義。茲有甲乙兩說，甲說本法第二條第四款載：「曾任公務員而受免職之處分者，不得充當律師，須無附在停止任用期限之限制，始得曾任公務員而受免職之處分者，即永遠失去充當律師之資格，以觀公務員之受免職，與刑法上之褫奪公權不同，即在減輕公權，亦有一定年限已滿，公權當然恢復，況公務員之受免職處分，其效力不惟不免職，尚附記停止任用年限之處分，雖在停止任用期內，不得任用為公務員，以感受無庸役公務之痛苦，促其感悟，故停止任用年限已滿，仍可復充公務員，並無其他限制，以失去永遠為公務員之資格，是會受免職處分之處分，如停止任用期限已滿，自可充任律師，以彼例此，止復相同，為法文之當然解釋，以上兩說，均有相當理由，若照甲說，凡已取律師資格，有任公務員期間，經受免職停止任用一年或三年之懲戒處分者，即永遠失去充當律師之資格，但依公務員懲戒法，且停止任用期限屆滿，尚可復任公務員，而對充律師之資格，則未失去，似非情法之中，如就乙說，雖可於停止任用期限滿後仍可充當律師，但條文並未明自規定，究以何說為是，未敢擅擬，呈請法律會議，即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以憑核奪，此致，查該院所呈各點，確屬不無疑義，除指分外，理合具文呈請核示遵，以便便知。

公

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現居地址	取得國籍日期	備註
林錦如	女	四十三歲	廣東省本縣	廣東省本縣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六日	
苗美蘭	女	六十二歲	廣東省本縣	廣東省本縣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六日	
潘美蘭	女	六十二歲	廣東省本縣	廣東省本縣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六日	
伊藤英代	女	六十二歲	廣東省本縣	廣東省本縣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六日	
葉好	女	六十二歲	廣東省本縣	廣東省本縣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六日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	定價	備註
經濟的著作	陸費逵	民國三十三年	元八角	分裝四冊
製法學用品	陸費逵	民國三十三年	元八角	分裝四冊
製法學用品	陸費逵	民國三十三年	元八角	分裝四冊
製法學用品	陸費逵	民國三十三年	元八角	分裝四冊
製法學用品	陸費逵	民國三十三年	元八角	分裝四冊
製法學用品	陸費逵	民國三十三年	元八角	分裝四冊
製法學用品	陸費逵	民國三十三年	元八角	分裝四冊
製法學用品	陸費逵	民國三十三年	元八角	分裝四冊
製法學用品	陸費逵	民國三十三年	元八角	分裝四冊
製法學用品	陸費逵	民國三十三年	元八角	分裝四冊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著作年	定價	備註
經濟的著作	陸費逵	民國三十三年	元八角	分裝四冊
製法學用品	陸費逵	民國三十三年	元八角	分裝四冊
製法學用品	陸費逵	民國三十三年	元八角	分裝四冊
製法學用品	陸費逵	民國三十三年	元八角	分裝四冊
製法學用品	陸費逵	民國三十三年	元八角	分裝四冊
製法學用品	陸費逵	民國三十三年	元八角	分裝四冊
製法學用品	陸費逵	民國三十三年	元八角	分裝四冊
製法學用品	陸費逵	民國三十三年	元八角	分裝四冊
製法學用品	陸費逵	民國三十三年	元八角	分裝四冊

16323 10322 10321 16320 10319 10318 字寄內 數號照執 考備

中外名山的 經貨	中外各地著 述彙編	怎樣認識燈	畫理淺說	有趣的圖	實傳畫到廣 街畫	應用圖案講 話	近代的農場	工具的使用 和保管	庭園的佈置	油漆法
路錫三 關海涵 三編	路錫三 關海涵 三編	陸費逵 沈仲英 三編	陸費逵 管文南 三編	陸費逵 王曉梅 三編	陸費逵 孫一分 三編	陸費逵 丁曉梅 三編	陸費逵 朱國經 三編	路錫三 吳文鳴 三編	路錫三 孫一分 三編	陸費逵 陸松安 三編
元八角 分六	元八角 分六	元八角 分六	元八角 分六	元八角 分六	元八角 分六	元八角 分六	元八角 分六	元八角 分六	元八角 分六	元八角 分六
10334	10333	10332	10331	10330	10329	10328	10327	10326	10325	10324

鍾非子精華	荀子精華	莊子精華	墨子精華	管子精華	老子精華	史記精華	戰國策精華	國語精華	公子傳後漢 傳精華	情弓精華	孟子精華
路錫三	路錫三	路錫三	路錫三	路錫三	路錫三	路錫三	路錫三	路錫三	路錫三	路錫三	路錫三
書中	書中	書中	書中	書中	書中	書中	書中	書中	書中	書中	書中
局華	局華	局華	局華	局華	局華	局華	局華	局華	局華	局華	局華
二編	二編	二編	二編	二編	二編	二編	二編	二編	二編	二編	二編
1元八角 分六	1元八角 分六	2元八角 分六	2元八角 分六	1元八角 分六	1元八角 分六	1元八角 分六	4元九角 分六	2元九角 分六	2元九角 分六	1元九角 分六	2元九角 分六
10347	10346	10345	10344	10343	10342	10341	10340	10339	10338	10337	10336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信局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信局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信局
（本報第一張）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信局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信局 中華民國政府文書印信局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何世禮晉給三等雲龍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高文登給十特種勳章附贈表章勳章。此令。

喬治亞依利給十特種勳章附贈表章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尼摩給十特種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河北省房山縣縣長李仲二遺囑狀書事，轉請鑒核明令褒獎等情。查該縣長於前歲奉召赴小參加五區軍政會議，事竣返縣，途中為匪所擄，臨難不屈，慷慨殉國，平展矜惜，應予明令褒獎，以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馬飛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任命唐鳴烈為行政院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奉呈，請任命鈕傳九為典禮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心權為教育司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文俊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一桐為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源一員以交通部第一交通警察總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繼先為農林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培基為農林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翼、華為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北平農事試驗場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溫大明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南林業試驗場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趙思權一員以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華北林業試驗場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農林部韓錦江水源林區管理處主任吳世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章道彬一員以農林部東南林分防治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和龍為糧食部田賦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蔡雲龍為糧食部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糧理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職務改聘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賴植曜一員以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水樞繼任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員劉富慶呈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唐繼修繼任四川威遠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開勳為西康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關樹北繼任西康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敬山一員以山西省警務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白恆清一員以山西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馮敬山一員以山西省警務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白恆清一員以山西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白恆清一員以山西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白恆清一員以山西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白恆清一員以山西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白恆清一員以山西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權理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職務延聘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鄭齊祥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人結一員以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福建省農業改進所科員來昭昭、林景堯另有任用，內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農業改進所科員閻之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錫光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光炎為廣西特派員試用職權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新國一員以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陳大民任為陸軍少將，並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十六年九月一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令

第三十六年九月一日（補發）仍另行文。

行政院令，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鄭齊祥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人結一員以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福建省農業改進所科員來昭昭、林景堯另有任用，內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期滿一年，紀錄有案。除將收據付將議決書檢送鈔件應成
人並發存本府公報外，即合檢呈呈請議決書，份，報請核
明令執行並分行知照。

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
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見本報公告欄）二份

院令

行政院令

（州六）六財字第三九五八二號
三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郵發）

為修正進出口貿易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公布之。此令。

進出口貿易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進出口貨物由得輸入許可證以前，不得向國外司事購買合
同，亦不得將貨品由國外起運。

行政院令

（府六）八字第三九四九四號
三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補發）

中國國民黨駐加拿大總支部故黨務委員曾貴，於忠革命，討
賊護法北伐建國，夙夜匪懈，以助軍需，延緩期間，對於推銷公
債，尤為出力，貢獻甚多，茲因公逝，殊屬軫惜，應予特令褒揚
，以彰激勵。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訓令

（33）安一字第一八〇九號
三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通發）

查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四日本部呈奉 行政院核定之警察隊旗式
，原為軍旗式樣，茲以行憲在道，該項旗幟不足以代表國家警察之
精神，爰特制定警察隊旗製用辦法，並將舊有警察隊旗式廢止
。除呈請 行政院備案外，合行檢發新辦法暨附圖一份，令仰遵照并
轉飭遵照。此令。

附發警察隊旗製用辦法暨附圖一份

警察隊旗製用辦法

- 一、警察隊旗以國產絲棉織品之材料為準。
- 二、警察隊旗式依國旗之規定，見國旗旗製用辦法（於
「青天白日」之左下端繪金黃色飛翔形警徽圖案，其部位
長度比例依附圖線裁之規定，並於旗桿桿之端繪白布
一橫，寬三寸，內繪「警察」二字）。
- 三、旗桿淺藍色，粗直徑一寸三分，長等於旗之縱長三倍，桿
下端繪銀色矛形銅頂，波朱漆，各長六寸。
- 四、警察隊旗分總隊、大隊、中隊三種，其尺寸如左。
（一）總隊旗長四尺五寸，連白色旗桿（總長）六尺八寸。
（二）大隊旗長四尺一寸，連白色旗桿（總長）六尺六寸。
（三）中隊旗長三尺九寸，連白色旗桿（總長）六尺四寸。
五、警察隊旗之使用，以左列規定為準。
（一）集體參加國慶、慶典典禮時。
（二）集體巡邏高級官署時。
（三）參加檢閱或軍禮進行時。
六、本辦法所定尺寸，以市尺為標準。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